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18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2021〕5号

被处罚单位：云南海鳞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航天城热带农垦机械厂内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云平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588712262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0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航天城热带农垦机械厂内云南海鳞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我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云南海鳞商贸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要求。（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叁万元整（3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账号 219999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上级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呈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单位。